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0〕5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市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在国家确定的307种基本药物目录之外，依据省授权和规定的范围，根据基层群众的用药需求我市自行选择了200种非目录药品，由卫生部门报省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备案后进行公布。同时实行公开招标、统一配送、零差率销售，非目录药品的

使用和销售须严格按省《通知》执行。

二、根据省《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的基本药物配送企业分别由市和县（市、区）卫生部门从省统一招标选择的20家配送企业中自行选择。具体配送办法由各地自行确定。

三、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协调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坚持改革与投入并重，完善政府制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确保与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政策衔接一致。市及各县（市、区）医改办、卫生、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物价、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吃透精神，做好调研，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保证制度顺利实施。



**主题词：**卫生 医药 制度 通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 年 2 月 9 日印发

---